

# 吉首大学文件

吉大学字〔2023〕3号

## 吉首大学 关于给予徐敏等 279 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吉首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行发成教〔2017〕1 号）要求，经公示无异议，并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对徐敏等 279 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予以退学处理。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在本退学处理决定网上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如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不再受理。

附件：吉首大学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成教学生退学处理名单

吉首大学

2023年3月22日

---

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
---